

证券代码：833073

证券简称：威盛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保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957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李博铮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樊国会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人员列席会议：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（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39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（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57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39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29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227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729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227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287,7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69,4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同意，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39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申请债务性融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申请债务性融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399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皓、孙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